

#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月6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2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，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，101年3月2日發布

104年10月1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、5條，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第3、5條，105年1月19日發布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本院新設系(所)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科目表)。
- 三、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。
- 四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新開設課程。
- 五、協調本院授課時間。
- 六、定期檢討各系(所)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- 七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選修科目表、學程規劃)。
- 八、規劃並整合本院共同必修課程。
- 九、本院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各系(所)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各二人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本院各系學會會長推選一人。
- 四、本院各系畢業生代表：一人。
- 五、業界代表：一人。

院長為主席(兼召集人)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各學系(所)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。

各系(所)教師代表之資格、產生與遞補方式，由各系(所)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